

证券代码：300806

证券简称：斯迪克

公告编号：2026-016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350,568.0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385,142.99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76,459,157.3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2,959,256.7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2,959,256.71 元。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453,300,50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221,971 股后的 451,078,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766,177.9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180,431,412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33,731,915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每股现金分红和每股转增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66,177.98	4,510,785.32	9,021,570.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50,568.06	54,882,106.06	56,067,720.33
研发投入（元）	227,159,593.45	240,229,446.66	197,287,968.69
营业收入（元）	3,015,595,714.72	2,690,546,670.19	1,968,515,417.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76,459,157.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82,959,256.7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20,298,533.94		

现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100,131.4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98,53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64,677,00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6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预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研究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